

曾文正公書札卷一

覆賀耦庚中丞



中国致公出版社

# 曾國藩書信

李瀚章 编辑 李鸿章 校刊

國藩頓首頓首耦庚前輩大人閣下二月接奉手示兼辱疊況感謝感謝過蒙矜寵獎飾溢量國藩本以無本之學尋聲逐響自從鏡海先生遊稍乃粗識指歸坐督見明亦耿耿耳乃甫涉向道之藩遽過情之譽是再辱也蓋嘗挾剔平生之病源養癱瘓癟百孔雜出而其要在不誠而已矣竊以爲天地之所以不息國之所以立賢人之德業之所以可大可久皆誠爲之也故曰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今之學者言考据則持爲騁辯之柄講經濟則據爲獵名之津言之者不怍信之者貴耳轉相欺謾不以爲恥至如仕途積習益尙虛文奸僻所在蹈之而不足知之而不言彼此塗飾聊以自保泄泄成風阿同駭異故每

曾文正公書札

門人合肥李瀚章筱泉編輯

門人合肥李鴻章少荃校刊

平江李元度次青

中江李鴻裔眉生

奉新許振祚仙屏參校

桐城吳汝綸擎甫

遵義黎庶昌純齋

長沙曹耀湘鏡初校字

# 曾国藩书信

〔清〕曾国藩 著

〔清〕李瀚章 编

〔清〕李鸿章 校刊



中国致公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曾国藩书信/(清)曾国藩著;(清)李瀚章编;  
(清)李鸿章校刊.—北京:中国致公出版社,2011.8  
ISBN 978 - 7 - 5145 - 0093 - 6

I. ①曾… II. ①曾… ②李… ③李… III. ①曾国藩  
(1811~1872)—书信集 IV. ①K8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18012 号

---

### 曾国藩书信

---

著 者: [清]曾国藩

编 者: [清]李瀚章

校 刊: [清]李鸿章

责任编辑: 董拯民

---

出版发行: 中国致公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 11 号西门 电话 010—66168543 邮编 100120)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毅峰迅捷印刷有限公司

印 数: 1—6000

---

开 本: 710×1000 1/16 开

印 张: 29.25

字 数: 48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978 - 7 - 5145 - 0093 - 6 定 价: 4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光緒二年孟穩  
傳忠書局編刻

## 出版说明

大清一朝的名臣之中，集文治、武功、文章、道德于一身者，曾国藩堪称第一人。他的著作无论是家书、奏稿、书札、诗词、文集皆语意精深，文笔流畅，文理清澈，极富阅读和收藏价值，堪称千古不朽之作，在世时即有“道德文章冠冕一代”的美誉。

光绪二年（1876年），由李瀚章编、李鸿章刊校的《曾文正公全集》由传忠书局刊刻出版。编者李瀚章官居湖广总督，而点校者李鸿章则是满清后期内政、外交上的重臣，二者又都是曾国藩的门生，可以接触第一手的资料。因此，一百多年来，尽管曾国藩的著作曾多次出版，而传忠书局刊刻的这一版本，则因其编辑之严谨、刊校之精妙以及编校者之声望、地位而始终享誉非凡。

我们整理出版的这部《曾国藩书信》，以光绪二年传忠书局刊刻的《曾文正公全集》中的《书札》卷为底本，从中选取了一些代表性的文章，文字上忠于原刻本。在重新整理、校核的过程中，我们遵循了如下原则：

1. 编排。在编次与排版上，简体横排。既便于当今读者完整理解、轻松阅读，也保持了传忠书局版的原貌。
2. 汉字简化。以国家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的《文字使用规范条例》、《简化字总表》为基准，以《辞海》、《汉语大字典》为依据，未尽之处，仍依古籍整理通例处理。
3. 古版混刻字。如己巳巳、戊戌戌、日曰等，一律改为规范字。
4. 通假字一般保留原貌。异体字改为通行字。
5. 错别字。以原刻本为主，吸取历年来的研究成果，对一些明显错误进行了修改。
6. 标点符号。根据现行的标点符号用法，并结合古籍整理标点的通例，对全书进行统一标点。

## 目 录

### 曾国藩书信卷之一

起道光庚子，讫咸丰壬子十月。

复贺耦庚中丞	1	复胡莲舫	10
致刘孟容	2	复严仙舫	11
答刘孟容	4	复罗罗山	12
答黄麓溪	6	复毛寄云	13
与洪琴西	6	复陆立夫中丞	13
致陈岱云	7	致江岷樵	14
答欧阳功甫	7	复汪少逸	15
与洪琴西	8	复郭雨三	16
答冯树堂	9	与刘星房都转书论盐务	17
答欧阳小岑	9	与刘霞仙	19
复江岷樵	10		

### 曾国藩书信卷之二

起咸丰壬子十二月，讫癸丑九月十四日。

与各州县书	21	复文任吾	26
与省城绅士书	21	与江岷樵	26
与湖南各州县公正绅耆书	22	与江岷樵左季高	27
复彭丽生	23	复欧阳晓岑	27
复胡润之	24	与朱石翘	29
与冯树堂	24	复江岷樵	29
与徐玉山太守	25	与江岷樵	30
与魁荫亭太守	25	复陈岱云	30

## 曾国藩书信

与张石卿制军	31	与文任吾	36
复陈岱云	32	与吴甄甫制军	37
与左季高	33	与张石卿制军	39
与王璞山	34	与储石友	40
与江岷樵	35		

## 曾国藩书信卷之三

起咸丰癸丑九月十七日，迄十月三十日。

与彭筱房曾香海	41	与王璞山	51
与吴甄甫制军	42	与夏憩亭	52
与湘潭绅士公信	43	与骆中丞	53
与欧阳晓岑	44	与吴制军	53
与吴甄甫制军	45	与刘孟容	54
与朱尧阶	46	与骆中丞	54
与江岷樵	46	与骆中丞	55
与严仙舫	47	与王璞山	55
与省城司道书	48	与骆中丞	56
与骆籥门中丞	49	与李小泉	57
与吴甄甫制军	49	与骆中丞	57
与骆籥门中丞	50		

## 曾国藩书信卷之四

起咸丰癸丑十一月初一日，迄十二月二十六日。

复刘霞仙	59	与李少荃	67
复林秀山	59	复吴甄甫制军	68
复夏憩亭	60	复江岷樵中丞	68
与王璞山	61	与陈岱云	70
复骆中丞	63	复吴甄甫制军	70
复吴甄甫制军	64	复严仙舫	71
与罗罗山	65	复吴甄甫制军	71
复吕鹤田侍郎	66	与黄南坡	73

## 目 录

与李次青	73	复龙翰臣	75
复吴甄甫制军	74	复黄子春	76
复夏憩亭	74	复夏憩亭	77
复吴甄甫制军	75	复王璞山	77

### 曾国藩书信卷之五

起咸丰甲寅正月初六日，迄丙辰五月十六日。

复骆衡门中丞	79	与罗罗山刘霞仙	82
复朱石樵	79	致罗罗山	83
与胡咏芝	80	与刘霞仙	84
复骆中丞	80	与李次青	85
复褚一帆	81	与李次青	85
致劳辛皆中丞	81	与李次青	86
与刘霞仙	82		

### 曾国藩书信卷之六

起咸丰丙辰五月二十四日，迄戊午十一月初二日。

与罗伯宜	87	复李次青之太夫人	92
与彭九峰	87	致彭雪琴	93
与李次青	88	致胡润芝中丞	93
与林秀三	88	致左季高	94
与罗伯宜	89	致李次青	95
与刘峙衡	89	致李次青	95
与罗伯宜	89	致胡宫保	96
与李次青	90	与彭雪琴	97
与罗伯宜	90	与萧浚川	97
与李次青	90	与左季高	97
与刘霞仙	91	与李迪庵中丞	98

曾国藩书信卷之七

起咸丰戊午十一月初三日，迄己未二月二十六日。

与陈作梅	99	与王钤峰	101
与沈幼丹	99	复胡宫保	102
与李希庵	99	致郭雨三	103
复左季高	100	复李希庵	103
与吴翔冈	101	复胡宫保	104
复胡宫保	101		

曾国藩书信卷之八

起咸丰己未二月二十七日，迄八月二十八日。

致邵位西	105	复庄卫生	109
复邓瀛皆	105	复郭筠仙	109
致吴竹如	106	与吴竹庄	110
复官中堂	106	复胡宫保	110
复葛翠山	107	复左季高	110
复胡宫保	107	复葛翠山	111
复李少荃	108	复易芝生	111
复邵位西	108	复刘霞仙	112
复胡宫保	108		

曾国藩书信卷之九

起咸丰己未九月初八日，迄十二月二十三日。

与许仙屏	113	复胡宫保	114
致翁药房中丞	113	致李希庵	115
复胡宫保	113	复吴竹如	116
复郭意城	114	致李申夫	116
复左季高	114		

## 曾国藩书信卷之十

起咸丰己未十二月二十五日，讫庚申闰三月十四日。

复胡宫保	117	与陈俊臣	120
复多礼堂都护	117	与吴竹庄	120
复官中堂	118	复胡宫保	120
致郭筠仙	118	复彭雪琴	121
题方友石书后	119	复郭意城	121
与饶枚臣	119		

## 曾国藩书信卷之十一

起咸丰庚申闰三月十六日，讫六月十三日。

致刘星房	123	致骆籥门中丞	129
与何廉昉	123	复胡宫保	130
复方子白	124	复彭雪琴	130
复胡宫保	124	复骆籥门中丞	130
复李希庵	124	复胡宫保	131
致罗少村	124	致袁午桥中丞	131
复张廉卿	125	致沈幼丹	131
复李申夫	125	复骆中丞	132
复吴竹如	126	致李希庵	132
复汪梅村	126	致官中堂	132
与李申夫	127	复毛寄云	133
复李希庵	127	复黄莘农侍郎	133
复官中堂	128	复陈作梅	134
复胡宫保	128	致刘霞仙	134
复胡宫保	128		

曾国藩书信卷之十二

起咸丰庚申六月十四日，讫八月二十日。

复胡宫保	135	复张廉卿	138
复李次青	135	复胡宫保	138
复胡宫保	136	复李次青	139
复李希庵	136	复李黼堂	140
复李筱泉	136	复杨厚庵	140
复胡宫保	137	复毓右坪中丞	140
复毓右坪中丞	137	复胡宫保	141
致沈幼丹	137	复李筱泉	141
复左季高	138	复陈俊臣	142

曾国藩书信卷之十三

起咸丰庚申八月二十一日，讫十二月二十六日。

复刘詹崖	143	复张仲远	150
复李筱泉	144	复宋子久	150
复夏弢甫	144	复左季高	150
复张椒云	145	复李筱泉	151
致张凯章	145	复胡宫保	151
复张凯章	145	复左季高	152
致张凯章	146	复胡宫保	152
致毓右坪中丞	146	复毓右坪中丞	152
致官中堂	146	复杨厚庵	153
复左季高	147	复左季高	153
复胡宫保	147	复宋滋九	154
致黄南坡	148	复左季高	154
致毓右坪中丞	148	复李少荃	154
复宋子久	148	复郭意城	155
复宋子久	149	复汪梅村	156
复胡宫保	149	复胡宫保	156
复胡宫保	149		

## 曾国藩书信卷之十四

起咸丰辛酉正月初六日，讫三月十七日。

致鲍春霆	157	致毓中丞	161
致胡宫保	157	复胡宫保	162
复胡宫保	157	复李希庵中丞	162
复裕时卿	158	复左季高	163
复左季高	158	复许仙屏	163
复方子白	158	复胡宫保	164
复左季高	159	复吴竹庄	164
复胡宫保	159	至李希庵中丞	165
复李辅堂	160	致胡宫保	165
复毓中丞	160	复吴南屏	166
复李辅堂	161		

## 曾国藩书信卷之十五

起咸丰辛酉三月二十一日，讫五月二十五日。

复吴子序	167	复胡宫保	172
复左季高	167	复胡宫保	173
致胡宫保	168	复胡宫保	173
复左季高	168	复张小浦	173
复李希庵中丞	169	复胡宫保	174
复张凯章	169	复叶介唐	174
致多礼堂都护	170	复杨厚庵	174
复刘霞仙	170	复鲍春霆	175
复毛寄云中丞	171	复张凯章	175
复邓寅阶	171	复毓中丞	175
复左季高	172		

曾国藩书信卷之十六

起咸丰辛酉五月二十九日，迄九月二十日。

致姚秋浦	177	致季君梅	182
复左季高	177	复左季高	182
复左季高	178	复毛寄云中丞	183
复姚秋浦	178	复左季高	183
复万籞轩	178	致吴竹如	184
复李希庵中丞	179	复倭良峰尚书	184
复姚秋浦	179	致胡宫保	185
复左季高	179	复左季高	185
复毛寄云中丞	180	复周寿山文任吾	186
复黄南坡	180	复李辅堂	186
致何愿船	181	复李希庵中丞	186
致官中堂胡宫保李中丞公函	181	致毓中丞	187
	181	复官中堂	187
致左季高	181	复左季高	188

曾国藩书信卷之十七

起咸丰辛酉九月二十一日，迄同治壬戌正月三十日。

复左季高太常	189	致蒋梦泉	192
复李希庵中丞	189	复文任吾周寿珊	192
致邓寅阶	190	复郭意城	193
复左季高太常	190	致李希庵中丞	193
复左季高太常	191	复左季高中丞	193
复左季高太常	191	复左季高中丞	194
复官中堂	192	致吴竹如	194

## 曾国藩书信卷之十八

起同治壬戌二月初二日，迄五月二十一日。

复姚秋浦	195	致鲍春霆	200
致沈幼丹中丞	195	致袁午桥星使	201
复袁午桥星使	195	致李希庵中丞	201
复左中丞	196	复李少荃中丞	202
复左中丞	197	复左中丞	202
复左中丞	197	复彭雪琴侍郎	202
致郭筠仙	197	复李希庵中丞	203
复李少荃	198	复金竺虔	203
复李少荃	198	致官中堂	203
复李少荃中丞	199	复李少荃中丞	204
致晏彤甫	200		

## 曾国藩书信卷之十九

起同治壬戌五月二十二日，迄闰八月二十九日。

复姚秋浦	205	复李少荃中丞	210
复李少荃中丞	205	复左中丞	210
复李希庵中丞	206	复宫中堂	211
致严仙舫	206	复毛寄云中丞	212
复多将军	206	复郭意城	212
复左中丞	207	复李少荃中丞	213
复李少荃中丞	207	致左中丞	213
复李希庵中丞	208	复吴竹如	214
复李少荃中丞	208	复左中丞	214
复李少荃中丞	209	复宫中堂	215
复左中丞	209	致李希庵中丞	215
复晏彤甫	210		

曾国藩书信卷之二十

起同治壬戌九月初三日，迄十二月三十日。

复李少荃中丞	217	复李少荃中丞	221
复黄南坡	217	复左中丞	222
复李少荃中丞	218	致李希庵中丞	222
复左中丞	218	复李少荃中丞	223
复官中堂	219	复李希庵中丞	223
复左中丞	219	复左中丞	224
复沈中丞	220	复李少荃中丞	224
复官中堂	220	复颍州府夏教授书	224
致左中丞	221		

曾国藩书信卷之二十一

起同治癸亥正月初一日，迄五月初三日。

复彭杏南	227	复左中丞	233
致刘霞仙	227	复李申夫	233
复毛寄云中丞	228	致金竹虔	234
复左中丞	228	致晏彤甫制军	234
复李少荃中丞	229	致江味根	234
复左中丞	229	致彭杏南	235
致鲍春霆	230	复郭筠仙	235
复左中丞	230	复左季高制军	235
复李少荃中丞	231	复左制军	236
复郭云仙	231	复郭筠仙	237
致张子连	232	致晏彤甫制军	237
致沈中丞	232		

## 曾国藩书信卷之二十二

起同治癸亥五月初八日，迄十月十六日。

复左制军	239	复郭筠仙中丞	244
复李申夫	240	复严仙舫	244
复沈中丞	240	复郭筠仙中丞	245
唁王瑞臣	241	复郭意城	245
致刘印渠制军	241	致左制军	245
复季君梅	241	复沈中丞	246
复毛寄云制军	242	复左制军	247
复郭意城	243	与葛翠山	247
复李希庵中丞	243	复左制军	248
致朱尧阶	243		

## 曾国藩书信卷之二十三

起同治癸亥十月二十日，迄甲子四月二十日。

与王子蕃	249	致沈中丞	255
复杨厚庵	249	复郭意城	255
复吴竹如侍郎	249	复李少荃中丞	256
与程尚斋	250	复毛制军	256
复左制军	250	复沈中丞	257
复李少荃中丞	251	复陈季牧	257
致张炼渠	251	复李竹屋	258
复僧亲王	252	复左制军	258
致恽次山中丞	253	复郭筠仙中丞	259
复刘霞仙中丞	253	复左宫保	259
复刘印渠制军	254	致李宫保	260

曾国藩书信卷之二十四

起同治甲子五月初四日，讫乙丑八月初十日。

复彭杏南	261	致冯景亭	265
复金可亭	261	复李宫保	265
复郭筠仙中丞	261	复郭筠仙中丞	266
复左宗保	262	致刘霞仙中丞	266
复李宫保	262	复李宫保	267
复冯鲁川	263	致李宫保	267
致黄南坡	263	复彭宫保	268
致李筱泉	263	复陈舫仙	268
致李宫保	264		

曾国藩书信卷之二十五

起同治乙丑八月十五日，讫丙寅十二月初四日。

复郭筠仙中丞	269	复李宫保	274
复李宫保	269	与李幼泉	274
复陈舫仙	270	复李宫保	275
复李宫保	270	复郭筠仙中丞	275
与李眉生	271	复李次青	276
致李筱泉中丞	271	复李宫保	277
致黄南坡	271	复李宫保	278
致吴竹如侍郎	272	复刘霞仙中丞	278
致李筱泉中丞	272	复李宫保	279
致刘霞仙中丞	272	复李宫保	279
复李宫保	273	复李宫保	280
复李幼泉	273		